（上接A13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27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期可归属数量为3,664,731股。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归属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的127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相关事宜。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1年4月23日

2、归属人数：127人

3、归属数量：3,664,731股

4、授予价格（调整后）：2.04元/股

5、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后）（股）	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张秀涛	中国	董事、总经理	1,568,000	627,200	40.00%
李学于	中国	董事、财务总监	282,240	112,896	40.00%
王目亚	中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	188,160	75,264	40.00%
张璐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50,880	100,352	40.00%
段景波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19,520	87,808	40.00%
邢旭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25,440	50,176	40.00%
于群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25,440	50,176	40.00%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20人）			6,417,824	2,560,859	39.90%
合计（127人）			9,177,504	3,664,731	39.9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

注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3：上表中"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剔除因个人原因离职不符合归属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除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不符合归属条件外，4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第三个归属期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127名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条件的127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3,664,731股。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归属、调整及作废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本次归属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需要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尚需继续履行相应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
转债代码：118014　　转债简称：高测转债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940,629股
- 归属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测股份"或"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214名激励对象办理940,629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3日和2023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激励计划（草案）》主要内容如下：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调整前）：《激励计划（草案）》向激励对象授予3,004,500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32%。其中，首次授予 2,404,500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5%，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额的80.03%；预留600,000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26%，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9.97%。

3、授予价格（调整前）：40.00元/股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323人，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预留授予114人，为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5、具体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6、任职期限与业绩考核要求：

（1）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2）满足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考核年度为2023年～2025年3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对应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3年营业收入同比2022年增长不低于30%； 2、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2022年增长不低于30%。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4年营业收入同比2022年增长不低于70%； 2、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2022年增长不低于70%。
第三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5年营业收入同比2022年增长不低于120%； 2、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2022年增长不低于120%。

注：上述"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剔除公司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考核年度为2024年、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4年营业收入同比2022年增长不低于70%； 2、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2022年增长不低于70%。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5年营业收入同比2022年增长不低于120%； 2、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2022年增长不低于120%。

若公司未实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现行的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据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比例。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对应的归属比例如下表所示：

评价标准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5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4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4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2023年4月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赵春旭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

3、2023年4月4日至2023年4月1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4月1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6、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7、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三）限制性股票历次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3年4月27日	40.00元/股	240.45万股	323人	60万股

注：上述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均为截至首次授予日2023年4月27日的情况。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4年4月23日	27.32元/股	84.00万股	114人	0

注：上述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均为截至预留授予日2024年4月23日的情况。

（四）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尚未归属。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同时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期可归属数量为940,629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214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3年4月27日，因此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第一个归属期为2024年4月27日至 2025年4月26日。

2、限制性股票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3、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拟归属的214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考核年度为2023年，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3年营业收入同比2022年增长不低于30%； （2）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2022年增长不低于30%。 注：上述"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剔除公司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61.84亿元，同比2022年增长73.19%；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61亿元（未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同比2022年增长85.28%。 因此，公司层面业绩条件达标，符合归属条件。
5、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现行的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据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比例。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对应的归属比例如下表所示：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本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14名，其中1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C"，第一个归属期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50%；7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B"，第一个归属期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其余206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均为"A"，第一个归属期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均为10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323名，其中1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9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下第一个归属期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除上述离职及自愿放弃人员外，7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B"，第一个归属期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1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C"，第一个归属期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50%。综上，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的共计824,155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共计214名激励对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40,629股。

（三）对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214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期可归属数量为940,629股。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归属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的214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相关事宜。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3年4月27日

2、归属人数：214人

3、归属数量：940,629股

4、授予价格（调整后）：16.79元/股

5、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后）（股）	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邢旭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67,200	20,160	30.00%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213人）			3,090,080	920,469	29.79%
合计（214人）			3,157,280	940,629	29.7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

注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3：上表已剔除因个人原因离职不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及由于个人原因选择自愿放弃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股票的激励对象。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除1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不符合归属条件外，9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下第一个归属期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第一个归属期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50%；7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第一个归属期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214名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条件的214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940,629股。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归属、调整及作废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本次归属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需要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尚需继续履行相应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229　　证券简称：奥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4-017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四大道5号公司新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3,281,7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509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郑志国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应晓晨出席会议；全体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3,257,023	99.9923	24,740	0.007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3,257,023	99.9923	24,740	0.007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3,257,023	99.9923	24,740	0.0077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3,257,023	99.9923	24,740	0.0077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3,257,023	99.9923	24,740	0.0077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3,257,023	99.9923	24,740	0.0077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3,257,023	99.9923	24,740	0.0077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3,162,583	99.9631	119,180	0.0369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3,162,583	99.9631	119,180	0.0369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3,257,023	99.9923	24,740	0.0077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3,257,023	99.9923	24,740	0.007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20,191,161	99.8776	24,740	0.1224	0	0.0000
7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20,191,161	99.8776	24,740	0.1224	0	0.0000
9	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0,096,721	99.4104	119,180	0.5896	0	0.0000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91,161	99.8776	24,740	0.122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4、9、1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4、7、9、11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继辉、陈海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273　　证券简称：天元智能　　公告编号：2024-022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河海西路312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0,735,2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00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吴逸中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殷艳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0,735,000	99.9998	200	0.000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0,735,000	99.9998	200	0.000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0,735,000	99.9998	200	0.0002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变更营业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0,735,000	99.9998	200	0.0002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0,735,000	99.9998	200	0.0002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0,735,000	99.9998	200	0.0002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0,735,000	99.9998	200	0.0002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0,735,000	99.9998	200	0.0002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确认董事2023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0,735,000	99.9998	200	0.0002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确认监事2023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0,735,000	99.9998	200	0.0002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0,735,000	99.9998	200	0.000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0	0.0000	200	100.0000	0	0.0000
7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0	0.0000	200	10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4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6、7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石志远、杨俊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临2024-059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上午10:00-11:3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视频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了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事项，详见2024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临2024-053号）。现将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4年5月20日，公司董事长熊涛、总经理肖明华、董事会秘书高路、财务负责人覃光新、独立董事涂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出的普遍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答情况如下：

问题1：能介绍下公司一季度的产销情况么？

答复：您好，感谢您的关注！公司一季度生产销售正常，产销基本持平。

问题2：公司一季度主要业绩提升是因为哪些业务呢？

答复：您好，感谢您的关注！公司一季度业绩提升主要为国际业务保持增长，困难业务单元有所改善。

问题3：公司接下来的发展方向是怎么样的呢？

答复：您好，感谢您的关注！公司将围绕"全球第一酵母企业，国际一流生物技术公司"的战略目标，充分依托市场，紧密跟踪行业未来发展方向，为全球消费者提供高品质的酵母、酵母抽提物、酵母源生物饲料、营养保健品、食品原料及各类衍生品，持续提升公司竞争力。

三、其他说明

关于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的详细情况，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进行查看。非常感谢各位投资者参加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在此，公司对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301087　　证券简称：可孚医疗　　公告编号：2024-043

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3年度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对应的14.625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上述14.625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09,238,250股减至209,092,00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209,238,250元减少为209,092,000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一段426号高桥大健康医药城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申报时间：2024年5月20日起45天内（工作日9:00-11:30；13:30-17:00）

3、联系部门：证券部

4、联系电话：0731-85506600

5、传真：0731-85506600

6、邮箱：investor@cofoe.com

7、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中心发出日为准；

（2）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邮件日为准，请在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87　　证券简称：地素时尚　　公告编号：2024-020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地素时尚"）董事会于2024年5月19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田霖先生的辞职报告，田霖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及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田霖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田霖先生辞去上述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其提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田霖先生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田霖先生作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公司股票期权8.00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0168%；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公司限制性股票10.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209%，根据《地素时尚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田霖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此次辞去上述职务后，田霖先生承诺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在公司未聘任新任董事会秘书期间，暂由公司财务总监张俊先生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及董事增补工作。

张俊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的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丹巴路28弄1-2号旭辉世纪广场8号楼

联系电话：021-31085111、021-31085300

传真号码：021-31085352

电子邮箱：info@dazzle-fashion.com

特此公告。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4-045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远-蒙自支线、文山-砚山支线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通气试运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日前接到控股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通知，开远-蒙自支线、文山-砚山支线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于2024年5月19日通气试运行。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开远-蒙自支线

2017年8月2日，经公司董事会2017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开远-蒙自支线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关于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开远-蒙自支线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6）详见2017年8月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开远-蒙自支线自泸西-弥勒-开远支线开远分输清管站下载接气，终点为蒙自市鸣鹫镇与文山市德厚镇交界处，线路全长66.4km，管径DN400，设计压力6.3MPa，设计输气量4.86亿方/年。

（二）文山-砚山支线

2018年5月30日，经公司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文山-砚山天然气支线管道工程项目。《关于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文山-砚山天然气支线管道工程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详见2018年5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文山-砚山支线自开远-蒙自支线项目蒙自市鸣鹫镇与文山市德厚镇交界处接气，终点为砚山末站，线路全长82.76km，管径DN400，设计压力6.3MPa，设计输气量2.55 亿方/年。

二、对公司的影响

开远-蒙自支线、文山-砚山支线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是云南省重点建设项目，是提升红河州、文山州管道天然气输配能力的重要管网。两条天然气支线管道的建成通气，对优化全省天然气资源配置，提高绿色能源发展水平，为红河州、文山州提供绿色天然气保供能力及文山州打造"绿色铝谷核心区"提供能源保障具有重要意义，有利于实现公司天然气业务布局的逐步深入，推动公司天然气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

三、风险提示

开远-蒙自支线2024年计划输气量1500万方，文山-砚山支线2024年计划输气量1500万方。开远-蒙自支线、文山-砚山支线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在实际运行过程中可能受上游气源、市场开发、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对公司2024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